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美国联邦破产法庭

康涅狄格地区法庭

关于

第 11 章

郭浩云等人,

案件号: 22-50073 (JAM)

债务人。

(联合管理)

LUC A. DESPINS,

对抗性诉讼程序编号:

郭浩云的第 11 章破产案的受托人,

23-05013 (JAM)

原告,

关于: 电子卷宗 ECF 第 60, 65 号

诉,

HCHK TECHNOLOGIES, INC.,

HCHK PROPERTY MANAGEMENT, INC.,

LEXINGTON PROPERTY 以及

STAFFING, INC.,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ANTHONY DIBATTISTA, 王雁平

和债权人受益受让人 BRIAN W. HOFMEISTER,

被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出庭律师

Joseph M. Pastore III (辩方)

Melissa Rose McClammy (辩方)

Paul Fenaroli

Tyler W. Rutherford

Pastore LLC 律师事务所

地址【略】

以上是动议人 1332156 B.C. LTD.、GWGOPNZ Limited 和 Shih Hsin Yu 先生

(拟议干预方) 的律师

Avram E. Luft (辩方)	Douglas Skalka
Douglass Barron	Patrick R. Linsey
普衡律师事务所	Neubert, Pepe & Montieth 律所
地址【略】	地址【略】
和	
Nicholas A. Bassett (辩方)	
普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略】	

以上是答复人 Luc A. Despins 先生的律师，即郭浩云先生第 11 章破产人产业的

受托人、原告的律师。

驳回《干预动议》和《澄清临时限制令动议》的裁决和命令备忘录

朱莉·A·曼宁，美国破产法官

I. 引言

在本案中，1332156 B.C. LTD. (以下简称“BC LTD”)、GWGOPNZ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GWGOPNZ”) 和 Shih Hsin Yu 先生 (以下简称“Shih 先生”) ¹ (统称“拟议干预方”) 提交了两项动议，即 (i) 关于参与对抗性诉讼程序的动议 (以下简称“《干预动议》”) (电子卷宗 ECF 第 60 号) ²; 以及 (ii) 澄清临时限制令动议 (以下简称“《澄清 TRO 动议》”) (电子卷宗 ECF 第 65 号) (统称“动议”) ³。基于以下原因，本庭裁定**拒绝**这些动议。

II. 背景

2022 年 2 月 15 日，郭浩云先生 (以下简称“个体债务人”) 在本法院提交了一

¹ 本对抗性诉讼程序中的各种诉状和命令中，除了将 Shih 先生称为 Shih Hsin Yu 先生外，还将其称为 Shih Hsin Yu 先生和/或 Yu 先生。在证据听证期间法院向施先生的律师询问了施先生的正确姓名。律师并不完全确定，但在作证时，他的名字是 Shih 先生。

² 日本喜马拉雅联盟有限公司 (“JHL”) 与拟议干预方联合提交了《干预动议》。然而，JHL 撤回了其救济请求，并且没有参与《干预动议》的进一步程序。(电子卷宗 ECF 第 108 号。)

³ 拟议干预方要求法院澄清，尽管有安排证据听证会的命令 (电子卷宗 ECF 第 146 号)，JHL 并未与拟议干预方联合提交《澄清临时限制令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151 号。) JHL 未与拟议干预方联合提交《澄清临时限制令动议》。

份自愿的第 11 章破产申请书 (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1 号)⁴。个体债务人的案件与两个关联公司的第 11 章破产案件一并进行管理 (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970 号, 1141 号)。基于其中陈述的理由,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一份裁决备忘录和命令, 任命了一个破产保护受托人 (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465 号)。关于郭浩云破产案, 破产法律报告第 640 卷第 514 页”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2022 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Luc A. Despins 先生被任命为个人债务人破产财产的第 11 章受托人 (“受托人”)。(主案电子卷宗 523)。

对抗性诉讼程序和各方当事人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受托人通过提交一份起诉书 (以下简称 “起诉书”) 启动了这起对抗性诉讼程序, 声称 (a) 被告 HCHK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 “HCHK Tech”)、HCHK Property Management, Inc. (以下简称 “HCHK Property”) 和 Lexington Property and Staffing, Inc. (以下简称 “Lexington Property”, 与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合称为 “HCHK Entity”, 总称 “HCHK 实体”) 是个体债务人的分身; 以及 (b) HCHK 实体和/或它们的资产由个体债务人实益所有 (电子卷宗 ECF 第 1 号)。起诉书还寻求相关的禁令和宣告救济措施。

HCHK 实体的 99.9999% 股权归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以下简称 “Holy

⁴ 凡提及本对抗式诉讼程序的备审案件目录时, 均称为 “ECF No. 提及主案 (In re Kwok, 案件编号: 22-50073 (JAM)) 中的备审案件目录时, 将被交际为 “Main Case ECF No. (主案电子卷宗)”

City”) 所有, 而 Holy City 完全由王雁平女士 (以下简称 “王女士”)⁵ 所有, 另外 0.0001% 的股权归 Anthony DiBattista 先生 (以下简称 “DiBattista 先生”) 所有。在提交起诉书时, HCHK 实体已将它们各自 (据称) 几乎全部的资产指定给 Brian W. Hofmeister 先生, 作为受让人 (以下简称 “受让人”), 以便在纽约州法院启动债权人受让程序 (以下简称 “受让程序”)。Holy City、王女士、DiBattista 先生和受让人是此对抗性诉讼程序中其余的被告。

临时限制令

2023 年 6 月 8 日, 为阻止受让程序启动以及某些交易获得法院批准, 受托人提交了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的单方面动议 (以下简称 “TRO/PI 动议”) (电子卷宗 ECF 第 4 号)。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法院部分批准了 TRO/PI 动议, 下达了一项临时限制令 (以下简称 “TRO”), 基于其中所述的理由, 在就初步禁令请求举行听证会之前, 禁止所有被告提起受让程序和其他某些诉讼。(电子卷宗 ECF 第 18 号)。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b)(2) 条的规定, 该规则适用于本对抗性诉讼程序, 根据《破产法庭规则》第 7065 条, TRO 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举行 TRO/PI 动议的证据听证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在预定听证会之前, 受托人提出延期听证会的动议, 理由是某些被告, 即 HCHK 实体、DiBattista 先生和受让人 (“同意方被告”) 同意延长 TRO, 而其他某些被告, 即王女士和 Holy City (“Holy City 方”) 没有对 TRO 做出回应。(电

⁵ 目前, 在名为 United State 诉 Kwok, 23 cr 118 (AT) (S.D.N.Y. Dec. 21, 2023) 的刑事诉讼中, 王女士 (和个人债务人) 被拘留, 没有审前获释的可能性。

子卷宗 ECF 第 21 号)。2023 年 6 月 23 日,法院部分批准了受托人的动议,延长了针对同意方被告的 TRO,并推迟了针对同意方被告的《初步禁令》请求的听证会,没有规定新的听证会日期,但不推迟与 Holy City 当事人有关的听证会。(电子卷宗 ECF 第 27 号)。

随后,受托人通知法院,他打算允许 TRO 对 Holy City 当事人失效、但保留了在未来寻求对其颁发《初步禁令》的权利(电子卷宗 ECF 第 31 号)。因此,TRO 对同意方被告仍然有效,但不再对 Holy City 方生效。

受托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和解以及拟议干预方的反对意见

2023 年 6 月 23 日,受托人提交了一份批准与受让人和解的动议("和解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25 号;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1936 号)。如果获得批准,受让人将在和解动议中同意:(i) 不对原告提出异议;(ii) 除了采取某些程序性步骤结案外,不对受让程序提起诉讼;(iii) 将 HCHK 实体的所有资产交还给受托人,存放在一个专用账户中,等待对起诉的最终裁决。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7 月 18 日,就《和解动议》以及关于和有关《和解动议》的修订拟议令(电子卷宗 ECF 第 55 号;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2004 号)进行了听证。拟议干预方等向法院提交了对和解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40 号)以及修订拟议令的反对意见(电子卷宗 ECF 第 58 号)。拟议干预方主张(a)他们是 HCHK 实体的债权人;(b)受让人与受托人达成和解是越权行为;以及(c)如果确定 HCHK 实体和/或其资产为个体债务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那么他们对 HCHK 实体的任何索偿都将被稀释。2023 年 7 月 28 日,法院发布了一项批准《和解动议》令(以下简称《批准和解令》),

驳回了拟议干预方等的反对意见（电子卷宗 ECF 第 70 号；主案电子卷宗 ECF 第 2038 号）。拟议干预方已对《批准和解令》提起上诉（电子卷宗 ECF 第 80 号）。参见 Shih Hsin Yu 诉 Despins ex rel. Kwok (关于郭浩云)案，案件编号 23-cv-1067 (KAD) (康涅狄格州地区法院，2023 年 11 月 6 日)⁶。

《干预动议》和《澄清临时限制令的动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拟议干预方提交了《干预动议》，声称他们是 HCHK 实体的正当债权人，且受让人未能充分代表他们的利益（电子卷宗 ECF 第 60 号）。2023 年 7 月 25 日，他们还提交了《澄清临时限制令的动议》，寻求裁定他们与同意方被告没有实质上的联合行动或参与，可以在不违反《临时限制令》的情况下寻求撤换受让人，反对他在受让程序或其他地方的行动（电子卷宗 ECF 第 65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受托人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拟议干预方就参与动议进行披露。（电子卷宗 ECF 第 67 号）。2023 年 7 月 28 日，法院延长了受托人对干预动议做出回应的时间，并要求各方提交一份包含披露期限的拟议日程安排令（电子卷宗 ECF 第 71 号）。2023 年 8 月 8 日，就这些动议举行了一次案件进展会议，各方一致同意这些动议是相互关联的。各方还就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达成一致。此外，受托人和受让人表示，在《澄清临时限制令的动议》解决之前，不会在受让程序中采取进一步行动。随后，一份计划安排被发布（电子卷宗 ECF 第 82 号），并批准了关于在解决动议之前暂停受让人在受让程序中的行动的书面协议（电子卷宗 ECF 第 99 号）。

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一次审前会议上，再次讨论了与动议相关的证据

⁶ 见上文注释 1 (Shih 先生的名字有时被表述为 Shih Hsin Yu 先生或 Yu 先生)。

披露问题。拟议干预方主张受托人要求的大部分证据披露是不必要的，但他们不会以允许证据披露为由对任何不利的命令提出上诉，同时保留他们在未来可能上诉的其他潜在理由的权利（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听证记录，电子卷宗 ECF 第 101，第 80:20–82:9 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受托人对动议提出了异议（电子卷宗 ECF 第 118–23）。2023 年 9 月 27 日，拟议干预方提交了支持动议的回复（电子卷宗 ECF 第 131–33）。

拟议干预方要求举行的证据听证会

2023 年 10 月 3 日，就动议举行了案件进展会议。在案件进展会议期间，拟议干预方要求举行证据听证会，以便让他们的客户出庭作证，证明他们是 HCHK 实体的政党债权人。在案件进展会议之后，法院发布了一项日程安排令，批准了拟议干预方举行证据听证会的请求，并设定了各种审前期限（电子卷宗 ECF 第 146）。2023 年 11 月 2 日，经同意对日程安排令进行了修订（电子卷宗 ECF 第 167）。

2023 年 11 月 14 日，拟议干预方和受托人提交了证人和证据清单（电子卷宗 ECF 第 182、183、185、191）。2023 年 11 月 20 日，各方提交了一份关于事实的联合认定书（"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电子卷宗 ECF 第 197），并各自提交了关于许多证据问题的总括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196、198）。法院决定如有必要，将在证据听证会上解决这些问题（电子卷宗 ECF 第 205）。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受托人提交了他最初以非英语语言提交的证物的认证翻译件（电子卷宗 ECF 第 203）。2023 年 11 月 28 日，双方各自提交了对某些证物的补充（电子卷宗 ECF 第 206、210）。同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受托人和拟议干预方就受托人从互联网上获取的证物的真实性提交了一项协议（电子卷宗 ECF 第 213）。

法院随后认可了这份协议（电子卷宗 ECF 第 232）。

2023 年 11 月 29 日，就动议进行了一次证据听证会。在证据听证会期间，拟议干预方传唤了三名证人：(i) Scott Semaya 先生（“Semaya 先生”），他在对抗性诉讼程序开始前被受让人聘请；(ii) 刘艳春女士（“刘女士”），支持拟议干预方 BC LTD；以及(iii) Shih 先生，支持他本人作为拟议干预方。拟议干预方还申请将 Jie Zhang 女士（“张女士”）的口头证词的指定（作为受托人证物 22 提交）视为在证据听证会上支持拟议干预方 GWGOPNZ 的她的证词。受托人反对采纳 Zhang 女士的口头证词，除非是出于特定目的。法院将此问题进行了慎重考虑。法院现裁定，各方对张女士证词的指认将被采纳为证据，并给予适当的权重。

拟议干预方的证物 67、88 和 93，以及受托人的证物 4、27、28、32、33、36、40、42、43、44、45、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6、67、68、69、70 都被采纳为证据。受托人的证据 23 未被采纳为证据，但用于反驳的目的。

在受托人对刘女士进行盘问期间，即使法院多次命令她回答问题，她仍坚持拒绝回答。此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受托人和拟议干预方达成了一系列协议，这些协议在庭审记录中宣布，其中包括采纳某些证物和约定某些事实。证据听证会结束后，双方提交了一份协议（“第二份事实协议”，与“第一份事实协议”合称为“事实协议”），将协议记录在案。根据协议，受托人证物 74、75、76、77、78、79、80 和 81 以及受托人证物 23 的证物 4 被采纳为证据。

此外，在对刘女士进行交叉询问期间，受托人和法院了解到，拟议干预方聘请的翻译人员没有获得法庭诉讼翻译证书，也不知道如何翻译某些问题和答案。双方同意由

受托人的一名律师在必要时翻译证词和文件。拟议干预方确认他们不会据此对动议的任何裁决提出上诉。（听证记录，第 123:18–125:1 段。）

在结案陈词中，GWGOPNZ 援引记录在案的某些证据的翻译，承认可能受到《临时限制令》的约束。（听证记录》第 258:22-259:12 页）。

在证据听证会结束时，法院将动议记录在案。这些问题的裁决时机已经成熟。

III. 司法管辖权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34(b)条，康涅狄格州联邦地区法院对此事拥有司法管辖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57(a)节和 1984 年 9 月 21 日美国康涅狄格州地区法院的委托令，本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决此案。本案所涉及的对抗性诉讼程序是法定的核心程序。《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57 条第(b)(2)段(A)、(E)、(O) 款。法院的结论是，其管辖权的行使不因宪法问题而受到阻碍。参见 Stern 诉 Marshall 案, 564 U.S. 462, 487-99 (2011)。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08 和 1409 条，本地区是适当的诉讼地。

IV. 事实认定

根据《联邦破产法规程》第 7052 条，基于在证据听证会期间出示的证词和提交的证据、根据协议认可的证物、事实认定协议、对抗性诉讼程序的记录以及本法庭可以采纳司法注意的事项，法庭认定了以下事实：

HCHK 实体和所有权结构

1. HCHK Tech 是一家特拉华州的公司。（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 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2. HCHK Property 是一家特拉华州的公司。（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2 段。）
3. Lexington Property 是一家特拉华州的公司。（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 段。）
4. Holy City 是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名义上拥有 HCHK 实体的 99.9999% 股权。DiBattista 先生是一名个人，名义上拥有 HCHK 实体的 0.0001% 股权。（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4 段。）
5. Holy City 名义上由王雁平女士 100% 拥有。（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5 段。）
6. 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一份密封的控诉，指控王雁平女士（1）共谋犯有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罪；（2）电汇欺诈；（3）证券欺诈；以及（4）非法货币交易。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王女士被联邦执法机构逮捕。（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6 段。）

受让程序

7.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HCHK 的各个实体与受让人签署了受让书（“受让书”）。（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7 段。）
8.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受让书已提交给纽约州纽约县最高法院书记员办公室（“纽约法院”）。（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8 段。）
9. 2023 年 5 月，受让人在纽约法院针对每一个 HCHK 实体提交了宣誓书（“受让人宣誓书”）。受让人宣誓书的真实和正确副本，包括受让书，附在临时禁制令/初步禁令动议的附件 A（HCHK Tech），B（HCHK Property）和 C（Lexington Property）中。（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9 段。）

- 10.根据受让人宣誓书，在其各个受让书签署的日期，（a）HCHK Tech 拥有约 17,500,000.00 美元的资产，其中 4,500,000.00 美元为现金；（b）HCHK Property 拥有价值约 29,785,936 美元的资产，全部为现金；以及（c）Lexington Property 拥有价值约 2,000,000.00 美元的资产，全部为现金。
（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0 段。）
- 11.根据受让人宣誓书，HCHK Tech 在纽约州纽约市哥伦布圆环 3 号有办事处，由 HCHK Property 租赁。（电子卷宗 ECF 第 4 号附件 A，第 1-6 段。）
- 12.在受让程序中，受让人由 Cole Schotz P.C.律师事务所担任主要法律顾问，McManimon, Scotland & Baumann, LLC 律师事务所担任特别法律顾问，以及 DLA, LLC（“DLA”）担任财务顾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1 段。）
- 13.Semaya 先生是 DLA 的法庭会计师，是一家内部审计和会计咨询公司，还从事会计咨询和法庭估值服务。Semaya 先生提供法庭估值服务。（听证会记录，电子卷宗 ECF 第 230 号，在第 27 页第 5-6 行、15-22 行。）
- 14.DLA 被受让人聘用代表其参与受让程序。DLA 的任务包括（i）清点 HCHK 实体在哥伦布圆环 3 号办公室 20 楼和 22 楼拥有和/或占有和/或控制的固定资产、家具、装置和设备，以及（ii）协助回应来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传票。
（听证会记录，28:10-19。）
- 15.DLA 和 Semaya 先生均未对 HCHK 实体的文件进行任何形式的法庭会计分析。DLA 并未被聘请进行 HCHK 实体文件的任何形式的法庭会计分析。（听证会记录，第 77 页，第 14-21 行。）

16. 当被问及 HCHK 实体贷款文件的位置时，DiBattista 先生告诉 DLA 他没有任何文件，这些文件应该在 HCHK 实体办公室内的人力资源 and 法务部门。DLA 在这些办公室内没有找到 HCHK 实体的任何贷款文件。DLA 在 HCHK 实体的电子数据库中也找不到任何贷款文件。（听证会记录，第 78 页第 7 至 22 行，第 79 页第 5 至 11 行。）
17. 当被问及 HCHK 实体的贷款文件可能在哪里时，DiBattista 先生告诉 DLA，HCHK 实体的外部会计可能有这些文件。Semaya 先生联系了外部会计。外部会计告诉 Semaya 先生，他们没有 HCHK 实体的任何贷款文件。（听证会记录第 78 页 23 行至 79 页 4 行，79 页 12 行至 25 行。）
18. 当 Semaya 先生通过电子邮件询问 DiBattista 先生有关外部会计师未持有 HCHK 实体贷款文件的情况时，DiBattista 先生的刑事辩护律师回复了 Semaya 先生的询问，并指示他向 Sari Placona 律师（“Placona 律师”）索要 HCHK 实体相关的贷款文件。Semaya 先生理解 Placona 律师是 HCHK 实体的外部法律顾问。2023 年 6 月 9 日，Placona 律师向 DLA 提供了 HCHK 实体的某些所谓贷款文件。其中包括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的文件《拟议干预者证据 93》，其规定了对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的所谓贷款的条件，贷款金额为 20,218,097.78 美元，来源于 BC LTD（听证会记录第 61 页第 2 行至 62 页第 11 行，第 80 页第 3 行至第 10 行。）
19. 在 2023 年 6 月 9 日之前，DLA 未找到 HCHK 实体的任何贷款文件。（听证会记录，第 80 页，第 11 至 16 行。）

诉讼程序背景

- 20.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受托人提交了诉状。（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2 段。）
- 21.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法庭发布了临时禁制令（TRO）。（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3 段。）
- 22.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法庭延长了对承诺遵守命令的被告的临时禁制令。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 Holy City 方的临时禁制令到期。（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6、17 段。）
- 23.在发布临时禁制令后，受托人和受让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受托人提交了和解动议，寻求批准和解协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4、15 段。）
- 24.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尽管拟议干预方反对，但仍颁布了《批准和解的命令》。（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4 段。）
- 25.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拟议干预方提交了《干预动议》。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拟议干预方提交了《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8 段。）
- 26.受让人并未反对《干预动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9 段。）

HCHK 债权人委员会

- 27.HCHK 债权人代表包括：火来先生（真名：Hao Li 先生）、美国小李先生（真名：Chris Lee 先生）、小飞象女士（真名：Yinying Wang 女士）、如水女士

(真名: Yumei Hao 女士) 和山姆先生 (真名: Yongping Yan 先生) (“所谓的 HCHK 债权人代表”)。所谓的 HCHK 债权人代表组成了一个所谓的债权人委员会 (“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0 段; 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 段。)

28. 拟议干预方中的每个人至少参加了与一个或多个所谓的债权人代表的会议。

(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3 段。)

29. 在他的证词采集中, Shih 先生证实, 在与《干预动议》有关的过程中, 他和拟议干预方的其他代表参与了与一名或多名所谓的 HCHK 债权人代表的会议。

(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28 段。)

30. Pastore LLC (“Pastore”) 从未与所谓的债权人代表参加过任何正式会议。

(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1 段。)

31. Pastore 不代表任何所谓的债权人代表或所谓的代表团体, 并且没有有意参与任何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2 段。)

32. 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指示拟议干预方提出《干预动议》, 以取回其所谓的贷款款项。(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8 段。)

33. 在她的证词中, 刘女士作为 BC LTD 的第 30(b)(6)规则的代表作证, 证明一名或多名所谓的 HCHK 债权代表指示所谓的拟议干预方提出《干预动议》。(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29 段。)

34. Yongbing Zhang 先生 (“张律师”) 在刘女士的证词中被提及为 “债权人代表”, 并且是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领导人。(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6 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 35.张律师参加了与拟议干预方和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干预动议》的会议。（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7 段。）
- 36.张律师首次就代表拟议干预方一事与 Pastore 进行了沟通。（2023 年 10 月 3 日，状态审议记录，电子卷宗 148，第 21:20–22:1 段（由律师 John M. Pastore 发言）。）
- 37.张律师在一起案件中代表了个人债务人，案件名称为 Kwok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Services，案号为 2:23-cv-00234-SRC-JBC（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受托人附件第 27 页）。
- 38.在 2023 年 8 月 2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院（Caproni, J.）发布了一份意见书和命令，该民事诉讼案件的标题为 An v. Despins，案号为 22-CV-10062 (VEC)，2023 WL 4931832（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8 月 2 日）。（受托人附件第 32 页）南区法院因缺乏资格而驳回了该诉讼（受托人附件第 27 页，*4–7 行），并根据第 11 条规则对原告及其律师进行了制裁（出处同上。*14 行），因为它得出结论，其中之一是“原告的文件显示，他们真正关心的是郭先生，并试图通过骚扰那些被认为是他的对手来为他‘辩护’”（出处同上。*12 行），以及“这场诉讼只是一场旨在困扰被告的不端行为活动的另一部分，最有可能是通过阻挠 Despins 先生履行受托人职责的能力”（出处同上。*13 行）。纽约南区法院指出：

尽管只有 Richard Freeth 代表原告提交了出庭通知，但代表原告在针对郭先生所认为的对手而提起的几个平行案件中的 Yongbing Zhang 似乎

一直积极参与了这场诉讼。例如，Mr. Freeth 将最近致本法庭的信抄送给了张先生。信函，文件号 28。

(出处同上 at *第 4 行 n. 3.)

39.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Liman）对一起名为 Gong 诉 Sarnoff 的民事案件发布了一份意见书和命令。案号 23-cv-343 (LJL) , 2023 WL 5372473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8 月 22 日)。(受托人证据展示第 28 号。)纽约南区法院得出结论称，他们“毫不费力地得出结论，原告的外国代理人登记法案的索赔是荒谬的。”(受托人附件第 28 号，第 22 页。)此外，纽约南区法院得出结论称，他们“毫不费力地认定原告在此提起诉讼是出于不当目的”，(出处同上 第 29 页)并表示：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法院认定，起诉书的提交并非是为了纠正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遭受的任何伤害，或者为了获得司法救济，而是为了骚扰提出动议的被告，因为他们代表了与郭浩云进行诉讼的客户，并且是为了阻止其他人采取相同行动。原告及其张律师与郭浩云有关联并对他及其利益表示同情。

(出处同上第 30-31 页) 以及：

如果对这起诉讼的骚扰目的有任何怀疑，张和 Freeth 在本法院和其他地方对 PAX、与 PAX 有关的人、PAX 的律师以及协助破产法庭的人提起的诉讼的历史将消除这种疑虑。

(出处同上第 32 页)。“张”是张律师。(出处同上第 1 页。)纽约南区法院对张

律师及其共同律师进行了第 11 条规则的制裁。（出处同上第 34-39 页。）

40. 火来先生（真名：Hao Li 先生），是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在被标记为《受托人附件 23》的附件 4 中，他分别是第 5 和第 6 页的图片上左侧和右侧的第二个人。（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2 段。）
41. 美国小李先生（真名：Chris Lee 先生），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第三名成员，在被标记为《受托人附件 23》的附件 4 中，是第 8 页的图片上的那位先生。（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3 段。）
42. 小飞象女士（真名：Yinying Wang 女士）是声称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之一，在被标记为《受托人附件 23》的附件 4 中，她第是 1、2、3 和 4 页的图片中的女性（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1 段）。
43. 如水女士（真名：Yumei Hao 女士）是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第四名成员，在《受托人附件 23》的附件 4 中，她是第 9 页的图片中的女性（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4 段）。
44. 山姆先生（真名：Yongping Yan 先生），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第五名成员，在第 5 页的图片中是右边的人，在第 6 页的图片中是右边的第二个人，在第 7 页的图片中是右边的人，这些图片被标记为《受托人附件 23》的附件 4。（第二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5 段。）
45. 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是个人债务人的密切关系人。（《受托人附件 23》，附件 4。）

拟议干预方 GWGOPNZ

46. Xuebing Wang 先生 ("王先生") 是 GWGOPNZ 的间接所有者和唯一董事。

王先生还担任了 HCHK Property 和 HCHK Tech 的代表 (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第 27 段)。

47. GWG 在 GWGOPNZ 中代表 "郭文贵" - 这是个人债务人姓名的普通话发音

⁷。NZ 代表新西兰。(受托人附件 22, 第 64:22-65:5。)

48. 王先生要求张女士作为 GWGOPNZ 的第 30(b)(6)规则的代表作证。(受托人

附件 22, 在 58:18-59:4。)

49. 张女士从未受雇于或担任过 GWGOPNZ 的任何职务。(第一份事实认定协议

¶ 26。)

50. 尽管张女士个人对 GWGOPNZ 的运营和管理没有了解, 但她知道王先生拥有

GWGOPNZ。(受托人附件 22, 第 65:6-66:21, 68:5-17。)

51. 在她的证词采集之前, 张女士从未见过《干预动议》。(受托人附件 22, 第

75:25-76:9 页。)

52. 截至她的证词采集之日, 即 2023 年 9 月 6 日, 张女士作为 GWGOPNZ 的第

30(b)(6) 规则的代表作证, 表示她 "以前从未见过" GWGOPNZ 与 HCHK

Property 和 HCHK Tech 之间的任何所谓贷款协议。(第一事实条约定书第

25 段; 受托人附件 22, *80:22-81:21, 第 82:12-18。)

53. 据张女士的所知, GWGOPNZ 从未向 HCHK Entities 转移任何资金。(受托

人附件 22, *87:16-20。)

⁷ 郭浩云是他名字的广东话发音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 54.如果有此事的话，张女士不知道 HCHK Entities 欠 GWGOPNZ 多少钱。（受托人附件 22，*86:21–87:5。）
- 55.张女士理解王先生负责 GWGOPNZ 与 HCHK Entities 之间的所谓贷款协议。（受托人附件 22，*81:10–21, 82:15–18。）
- 56.张女士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删除了有关向 HCHK Entities 汇款的 WhatsApp 消息。张女士不知道王先生是否保存了记录。（受托人附件 22，*59:5–61:23, 62:9–11, 64:3–21。）
- 57.张女士保存了她向 HCHK Entities 进行的个人转账的记录。（受托人附件 22，*62:6–8。）
- 58.张女士自 2018 年左右开始关注个体债务人的直播节目。（受托人证据第 22 号，*37:14–15。）
- 59.张女士认为自己是爆料革命和新中国联邦的成员，这两者都是由个体债务人创立的。（受托人证据第 22 号，*36:4–7, 18–22, 39:21–41:20。）
- 60.张女士是喜马拉雅农场的成员，即新西兰伊甸农场，也被称为新西兰农场或伊甸农场。新西兰伊甸农场的领导是王先生。新西兰伊甸农场通过 Discord，一种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沟通。（受托人证据第 22 号，*42:23–43:17, 47:10–18。）
- 61.根据 GETTR 账户@20minfocus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视频，王先生在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受托人住所外与抗议者交谈的内容被录制。根据讲话内容，他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表讲话的。他谈论到了在“纽约”的“3C 办公室”与“联盟”以及“铁血组”其他成员会面的情况，他希望“访问前线的同

志”。他对抗议者说，受托人将被监禁，将“感受到我们的力量”。（受托人证据第 22 号之 4，*69:4–70:2。）

拟议干预方 BC LTD

- 62.刘女士是 BC LTD 的所有者。（听证会记录 88：8–10。）
- 63.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刘女士受让了 BC LTD 的 100 股股份，当时这些股份是 BC LTD 的全部现存股份。（拟议干预方第 88 号证据）
- 64.当刘女士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标有拟议参与人证据 93 的文件时，该文件中列出了 BC LTD 向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提供的所谓贷款 20,218,097.78 美元的条款，据称该文件已由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签署。她本人对所谓借款人的签名并不知情。被指定为“协调人”的王先生，GWGOPNZ 的业主，将文件交给了刘女士签字。（听证会记录 112: 2–8。）（拟议干预方第 93 号证据。）
- 65.BC LTD 索赔中提到的 20,218,097.78 美元从未因任何贷款而转给任何 HCHK 实体。（第二份事实协议书第 9 段）。
- 66.BC LTD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汇向未知受让方转移了 600,200.00 美元。（拟议干预方第 67 号证据。）
- 67.刘女士与个体债务人进行沟通，包括涉及个体债务人的加密货币。（第二份事实协议书第 11、12 段）

68.刘女士多次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诽谤受托人的图片，支持抗议活动，以及针对受托人、其律师和 Paul Hastings LLP 的抗议活动图片。(第二份事实协议书第 13 段；受托人证据 74、75、76、77、78、79、80、81)。

拟议干预方 Shih 先生

69.Shih 先生从未将他控制的任何账户的资金转账给任何 HCHK 实体或实体。

(听证会记录 167:24–168:3。)

70.Shih 先生从未将他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业务的资金转账给任何 HCHK 实体或实体。(听证会记录 168:11–14。)

71.在他的证词中，Shih 先生表示“台湾的一个朋友”(他称之为“刘大哥”)给了他干预动议书附件 E 中发现的文件(Kalixun 文件")。(第一份事实协议书第 23 段)。

72.Shih 先生不知道他所称之为“刘大哥”个体的法定姓名。(第一份事实协议书第 24 段；听证会记录第 171:1–3。)

73.Shih 先生本人并不知晓他所称的“刘大哥”向任何 HCHK 实体或实体的任何转让。(听证会记录第 171:11–14。)

74.没有书面文件可以证明从 Shih 先生到“刘大哥”所谓的转账。(听证会记录 171:15-172:7。)

75.Shih 先生在 Kalixun Trading Limited ("Kalixun") 中没有、也从未有过所有权或财务利益，也不控制 Kalixun。(第一份事实协议书第 21 段；听证会记录 168: 25–169: 9。)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76. Shih 先生不知道谁控制 Kalixun。 (第一份事实协议书第 22 段。)
77. Shih 先生本人对 Kalixun 与任何 HCHK 实体之间的任何交流一无所知 (听证会记录 170: 14-19。)
78. Shih 先生通过代理律师向受托人表示, 他与 HCHK Property 之间的有效贷款协议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编号为 SHY000009 至 SHY000016 (“《Shih 文件》”)。 (第一份事实协议书第 22 段。)
79. Shih 先生告诉他的代理律师, 《Shih 文件》是有效的贷款协议。 (听证会记录 174:7-25, 176:9-24。)
80. 元数据显示, 施先生的签名和所谓的 2023 年 3 月 2 日日期 (格式为 03/02/2023) 是由一个名为 “Paris” 的用户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添加到《Shih 文件》的最后一页的, 比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干预动议晚了一个多月。 Shih 先生的名字和所声称的贷款金额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被添加到《Shih 文件》的第一页, 而所谓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格式为 02/03/2023) 的签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被添加到《Shih 文件》的第一页, 同样是由名为 “Paris” 的用户添加的。 (受托人证据 33 号。)
81. “Paris” 是 Shih 先生妻子的昵称, 他也用这个名字作为自己 iPhone 的名字。 (听证会记录 180:25-181:8)
82. Shih 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Shih 文件》的最后一页写上了他作为出借人的姓名、签名和 2023 年 3 月 2 日的日期 (听证会记录 181: 2-8。)
83. Shih 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Shih 文件》的第一页上写上了他作为出借人的名字和所谓的贷款金额。 Shih 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 2023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23-05013 文件号 239 提交日期 01/05/24

年 3 月 2 日的日期写在了 Shih 先生的第一页上。（听证会记录 181: 9–13、21–23、183: 18–23。）

84. Shih 先生个人并不知晓任何 HCHK 实体或实体的任何人签署了《Shih 文件》。（听证会记录 186:23–187:5。）

85. Shih 先生本人对任何 HCHK 实体或《Shih 文件》签署的任何实体没有了解。（听证会记录 186: 3–18。）

86. Shih 先生自己支付律师费。（听证会记录 188: 24–189: 6。）

87. Shih 先生已多次与个体债务人一对一交谈。他曾多次在团队中与个体债务人交谈，包括在直播中。（听证会记录 189: 11–190: 5。）

88. Shih 先生多次与个体债务人一起亮相有关 G-Fashion 的活动。（听证会记录 190:14–191:3。）

89. Shih 先生曾与个体债务人一起参加 G Club 的活动。（受托人第 36 号证据。）（听证会记录 191: 4–10, 193: 3–194:22。）

90. Shih 先生已多次与个体债务人一起亮相有关 H-Coin 的活动，H-Coin 是一种加密货币，或 Shih 先生称之为的“数字货币”。（听证会记录 194: 23–196: 19。）

91. Shih 先生的 X 账户（以前称为 Twitter）是@jackson66368924。（听证会记录 200: 13–20。）

92. Shih 先生要么将文本复制粘贴到他的 X 的帖子中，要么创作自己的文本。（听证会记录 200: 23–201:2 2, 207:21–208: 6, 16–19。）

93.在至少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 X 帐户

@jackson66368924 发布了大量帖子, 内容涉及在纽约市中央车站和受托人位于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住所外发生的针对受托人和受托人律师的抗议活动。这些帖子包括各种经过编辑的受托人和其他人的图片, 例如, 他们的额头上印有锤子和镰刀的图案或穿着纳粹制服。这些帖子还讨论了本法院的诉讼程序、上诉的首选结果以及有关受托人的愿望。(受托人证据第 40, 42, 43, 44, 45,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6, 67, 68, 69, 70 号。)

V. 法律结论

根据《联邦破产法庭规则》第 7052 条, 以下是法院关于《干预动议》和《澄清临时限制令动议》的法律结论。

A. 干预动议

拟议干预方提出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4 条(a)款, 以及作为备选方案,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4 条(b)款申请有选择的干预权。法院依次考虑这些替代性救济的基础。

1. 规则 24(a)(1)和(a)(2) – 干预权利

根据联邦破产法规则第 7024 页, 法规 24(a)适用于此对抗程序, 根据《联邦破产法庭规则》第 7024 条, 规定法院

必须允许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进行干预：(1) 根据联邦法规给予无条件的干预权利；或者 (2) 主张与作为诉讼标的财产或交易相关的利益，并且该诉讼的处置实际上可能会损害或妨碍动议人保护其利益的能力，除非现有当事人充分代表该利益。

参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4 条(a)。

就法规 24(a)(1)而言，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美国法典》（“破产法典”）第 11 章第 1109(b) 条赋予利益方无条件介入对抗程序的权利。见 Term Loan Holder 诉 Ozer Grp., L.L.C. (In re Caldor Corp.), 303 F.3d 161, 169（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2 年）。因此，法院必须判断拟议干预方是否符合 1109(b)节下的利害关系人标准，而受托人对此提出异议。

第 1109(b)条规定了一系列可能的利害关系方：

任何利害关系方，包括债务人、受托人、债权人委员会、股权证券持有人委员会、债权人、股权证券持有人或任何债券受托人，均可在本章规定的案件中提出任何问题，并可就任何问题出庭和陈述意见。

《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第 1109(b)条。拟议干预方声称他们不是个体债务人的债权人。因此，拟议干预方不是第 1109(b)条列举的利害关系方。尽管拟议干预方不是联邦法规下列举的利害关系方，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还裁定，如果非列举方在诉讼结果中有经济利益，则它们也可以符合利害关系方的资格，但在有限情况下，仅具有法律利益的方也可以符合利害关系方的资格。Savage & Assocs., P.C.诉 K & L Gates LLP (In re Teligent, Inc.), 640 F.3d 53, 60–61（第二巡回法庭，2011 年）。

由于拟议干预方非个体债务人案中列举的利害关系方，规则 24(a)(1)和 24(a)(2)的标准实际上已经失效。关于第 24(a)(2)条，“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法》（Fed. R. Civ.

P. 24(a)(2), 申请人必须: (1) 及时提交申请; (2) 证明在诉讼中的利益; (3) 证明该利益可能因诉讼的处理而受损; (4) 证明该利益未得到诉讼各方的充分保护”。*Kaliski 诉 Bacot* (In re Bank of N.Y. Derivative Litig.), 320 F.3d 291, 30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3 年) (引述自 *N.Y. News, Inc. v. Kheel*, 972 F.2d 482, 48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2 年); 参见 *Berger v. N.C. State Conf. of NAACP*, 597 U.S. , 142 S. Ct. 2191, 2200–01 (2022) (陈述相同观点, 但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制定的第二和第三要素作为一个单一要素)。⁸ 假定的干预方的“利益必须是直接的、实质性的, 并受到法律保护”。见 *Washington Elec. Co-op., Inc. 诉 Mass. Mun. Wholesale Elec. Co.*, 922 F.2d 92, 96–97 (2d Cir. 1990); 参见 *United States 诉 Peoples Benefit Life Ins. Co.*, 271 F.3d 411, 415 (第二巡回法庭, 2001 年) (案例集)。它现在必须是“可信的”, 而不是“遥远”或“有条件的”。见华盛顿电力公司诉某某案, 编号 922 F.2d, 第 97 页。关于代表的充分性, 假定的干预方只需要证明“他的利益的代表‘可能’是不充分的; 而这一证明的负担应被视为最低的。” *Trbovich 诉 United Mine Workers*, 404 U.S. 528, 538 n. 10 (1972)。尽管如此, “当干预方与当事人存在利益一致时, 就充分代表而言是有保证的。” *N. River Ins. Co. 诉 O&G Indus., Inc.*, 315 F.R.D. 1, 5 (D. Conn. 2016) (引用华盛顿电力公司诉某某案, 922 F.2d at 98)。

拟议干预方主张他们必须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4(a)的两个方面获准干预, 因为他们: (1) 在第 1109 条的范围内, 他们是利害关系人; (2) 对 HCHK 实体的资产有经济利益, 而本对抗程序的结果将影响这种利益, 而受让人或其他任何一方都未能充分代

⁸ 当事人对介入动议的及时性没有争议。本院同意介入动议是及时提出的。

表他们的利益。特别是，拟议干预方声称他们是 HCHK 实体的实质债权人。关于 GWGOPNZ 和 BC LTD，他们声称通过证词已经合理地指控贷款联合体向 HCHK 实体提供了未经记录的贷款，这些贷款在作为贷款人的拟议干预方与作为借款人的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之间的无证贷款协议中被汇总。至于 Shih 先生，他们坚持他通过“刘大哥”和 Kalixun 前后向 HCHK Property 提供未经记录的贷款的行为是合理的。拟议干预方声称，如果受托人胜诉了，他们预期从 HCHK 实体资产中获得的红利将被其他债权人稀释，而受让人未能在这方面保护他们的利益。

受托人辩称，拟议干预方并非利益方，也不是 HCHK 实体的真正债权人，而是寻求干预以支持个体债务人并延迟此对抗程序。受托人进一步主张没有证据支持（a）拟议干预方与 HCHK 实体之间曾经签订过贷款协议，也没有证据表明根据任何此类贷款协议进行了转让。相反，受托人认为，干预动议是个体债务人的亲信精心策划的毫无根据的动议，旨在阻碍受托人对个体债务人资产的追讨。

法院同意受托人的观点。尽管应他们的要求为其提供了机会，但他们并未提出实质性的、受法律保护的、看似有理的主张。参见 Washington Elec., 922 F.2d at 96–97。此外，拟议参与方并未证明他们与这一对抗性程序的结果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参见 Savage, 640 F.3d at 60–61。虽然拟议干预方的律师一再向法院提及 Breyer 法官在 Superior Paint Manufacturing Co.诉 Lopez-Soto（关于 Lopez-Soto），764 F.2d 23（第一巡回法院，1985 年）一案中的意见，认为拟议干预方的责任很轻、但他们并未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或文件，证明他们所谓的贷款中的任何一项。与支持他们是 HCHK 实体的实质债权人的主张相反，由 GWGOPNZ 选择的《诉讼规则》第 30(b)(6) 代表未能证实 GWGOPNZ 与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之间所谓的贷款协议的

真实性。(事实 53。) 除了 GWGOPNZ 无法证实贷款协议外, BC LTD 明确声明未按照所谓的贷款协议向 HCHK 实体提供任何贷款(事实 65)。最后, 拟议干预者 Shih 先生作证称, 他没有任何文件证明与“刘大哥”之间的任何协议, 他本人不知道“刘大哥”与 Kailixun 之间有任何协议, 他本人也不知道 Kailixun 与 HCHK 实体之间有任何协议。(事实 69, 70, 73, 74, 75, 76)。

支持《干预动议》的所谓贷款协议的事实和情况令人担忧。首先, GWGOPNZ 或 BC LTD (作为所谓的贷款人) 与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作为所谓的借款人) 之间的所谓贷款协议并未出现在 HCHK Entities 办公室或其外部会计师处(事实 16、17)。相反, 这些文件是由 HCHK 实体的所谓外聘律师 Placona 律师姗姗来迟地提供的(事实 18、19)。拟议干预方未找 HCHK 实体的任何人解释这些情况。其次, Shih 先生与 HCHK Property 之间所谓的贷款协议被承认是伪造的(事实 78, 79, 80, 81, 82, 83, 84)。刘女士和 Shih 先生的证词表明, 两人都不知道有人代表 HCHK Tech 或 HCHK Property 签署过所谓的贷款协议(事实 64, 85)。第四, GWGOPNZ 所有人王先生逃避传票出庭作证, 命令销毁可能相关的信息, 并游说 BC LTD 签署所谓的贷款协议(事实 52, 56)。

拟议干预方认为, 尽管缺乏真实的贷款协议和支持性的转账记录, 但法庭必须允许他们根据其证人的证词来干预。本法庭不同意这一观点。首先, 刘女士和 Shih 先生的证词不可信。刘女士在取证时收回了大部分证词, 以避免就张律师作证, BC LTD 现在提出张律师是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领导人, 该委员会指示拟议干预方提交动议。(事实 32-35) 在证据听证会上作证时, 尽管法庭命令刘女士回答交叉询问的问题, 但她仍公然并一再拒绝回答。此外, Shih 先生承认他伪造了一份文件来推进这起诉讼。

(事实 78、79、80、81、82、83、84) 他还对以下问题避而不谈：他与债务人个人的关系，他在社交媒体上关于这些共同管理的第 11 章破产案的表态，以及他对破产案受托人的了解和认知。更有甚者，Shih 先生一再回避问题，并指责受托人的律师在面对证据并回答问题之前诽谤他。例如，Shih 先生显然拒绝了有关加密货币的问题，因为他认为 喜币是一种“数字货币”。

其次，就 GWGOPNZ 而言，它没有派出一个合格的公司代表。张女士显然没有资格作为 GWGOPNZ 的第 30(b)(6) 条规则下的代表出庭作证。此外，尽管 GWGOPNZ 未能证明她无法出庭，尽管受托人发起了排除她大部分证词的动议，但她并没有出庭。(事实 49-54) 王先生似乎可以回答针对 GWGOPNZ 提出的问题，但他躲避了受托人的传票，而是要求张女士担任 GWGOPNZ 的公司代表。(事实 48) 记录中的证据清楚地表明，王先生有能力出现在美国，甚至康涅狄格州，只要他愿意。(受托人 附件 4)

最后，证词中讨论的所谓贷款交易的所谓复杂性，与缺乏任何贷款文件形成对比，突显了拟议干预方证据的贫乏。GWGOPNZ 和 BC LTD 辩称，有个人代表 GWGOPNZ 或 BC LTD 向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转账，作为对 HCHK Tech 和 HCHK Property 的贷款。然而，GWGOPNZ 和 BC LTD 并未出示任何贷款文件、合同或其他详细说明这些众多当事人的义务的书面文件。Shih 先生则声称，他通过他并不控制的[两方] (译者注：此处拼写错误，“wo parties”应为“two parties”，意思为两方)，包括通过一个他甚至不知道名字的人提供了贷款。与 GWGOPNZ 和 BC LTD 的情况一样，Shih 先生没有提供任何文件来支持各方的各种义务。

因此，鉴于上述原因，拟议干预方未能证明他们是根据第 1109 条法律、有权依

据第 24(a)(1)规则进行干预的利益方。他们也未能满足依据第 24(a)(2)规则进行干预的第二个要素。在得出拟议干预方在这一对抗性诉讼中没有利益的结论后，他们也未能满足第三和第四个要素，而这两个要素都是以拟议干预方有利益为前提的。因此，拟议干预方无权干预。

2. Rule 24(b)(1)(B) – 许可干预

关于许可干预问题，《美国破产程序规则》第 7024 条在这一对抗性诉讼中适用的 24(b)(1)(B)规则中⁹规定：

在及时提出动议的情况下，法庭可允许任何人参与诉讼，如果其主张或抗辩与主要诉讼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4 条(b)(1)(B)款 “许可干预完全取决于审判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美国邮政服务 诉 Brennan*, 579 F.2d 第 188 和 191–92 章 (第二巡回法庭, 1978 年)。法庭的自由裁量权 “非常广泛”。*Brennan*, 579 F.2d 第 192 章；见 *Kaliski*, 320 F.3d 第 300 n. 5 章。除其他外，本法庭将考虑：(1) “干预是否会不适当地延误或损害对原当事方权利的裁决”，(2) “干预方利益的性质和程度”，(3) “‘其他各方是否充分代表了’ 他们的利益”，(4) “寻求干预的各方是否会极大地促进诉讼中

⁹ 第 24(b)(1)(A)条规则不适用，因为如上所述，根据第二巡回法庭的第 1109(b)条法律赋予了无条件的干预权，而不是有条件的干预权。*Caldor Corp.*, 303 F.3d at 169.

基本事实问题的充分发展，以及对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做出公正和公平的裁决”。

Brennan, 579 F.2d 第 191–92 章; 见 *R Best Produce, Inc.诉 Shulman-Rabin Mktg. Corp.*, 467 F.3d 238, 240 (第二巡回法庭, 2006 年)。美国诉耶鲁大学, 337 F.R.D. 35, 45 (康涅狄格地区法院 2021)。

从 *Brennan* 案中提出的因素来看，第一个因素可能会倾向任何一方。目前，该对抗性诉讼程序中的所有被告均已缺席。但是，有一个待决的动议要求撤销对 Holy City 和 HCHK 实体的缺席判决。如果撤销缺席判决的动议获得批准，那么批准《干预动议》可能不会延长作出判决之前的时间。如果撤销缺席判决的动议被驳回，批准《干预动议》将延长作出判决的时间。

第二项和第三项因素都支持驳回允许干预的请求。如上所述，拟议干预方在本对抗性诉讼程序所涉及的财产中不具有任何明显的利益。因此，他们没有可能被不充分代表的利益。

至于第四个因素，拟议干预者不会“极大地促进诉讼中基本事实问题的充分发展，以及对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做出公正和公平的裁决”。*Brennan*, 579 F.2d 第 192 章。首先，如上所述，记录显示拟议干预方在这个对抗性诉讼程序中没有明显的利益。其次，记录显示拟议干预方的利益实际上是在阻碍这些第 11 章破产案和相关对抗性诉讼程序，以谋求个体债务人的所谓利益。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由个体债务人的亲信以及一位姓张的律师领导，后者至少已被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庭制裁两次，因为他出于阻碍这些诉讼程序以迎合个体债务人利益的目的而对受托人等人发起缠诉。（事实 27–45）GWGPNZ 的所有者王先生，在本案中早期参与并支持骚扰受托人，并逃避了要求他就动议出庭的传票。（事实 61）BC LTD 的所有者刘女士和 Shih 先生则多次发帖

支持骚扰受托人。(事实 68, 93) 最后, 证据听证会有力地表明, 尽管请求并获准提供证据的机会, 但拟议干预方无法提供证据, 然而看起来是有意浪费司法资源。因此, 在考虑相关因素后, 本法庭在其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内拒绝了拟议干预方提出的许可干预的请求。

由于这些原因, 《干预动议》被拒绝。

B. 《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

《美国破产程序规则》第 7065 条第 65 条规则适用于本对抗性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 内容如下:

(2) 受拘束的人。命令只约束以下通过个人送达或其他方式收到实际通知的人:

(A) 当事人;

(B) 当事人的管理人员、代理人、受雇人、雇员和律师; 以及

(C) 与按照第 65 条(d)(2)(A)或(B)所述的任何人积极协作或参与的其他人。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d)(2)。根据第 65 条(d)(2)的规定, 临时禁制令目前对除 Holy City 方以外的所有被告仍有效力, 相关规定是:

裁定: 一旦被告人、被告人的管理人员、代理人、受雇者和律师, 以及与被告人和/或被告人的管理人员、代理人、受雇者和律师积极协作或参与的任何人 (包括但不限于 G-News Operations, LLC (以下称 “G-News”) 和 Irene Feng 女士) 通过个人送达或其他方式收到本临时禁制令的实际通知, 他们便被临时禁

止并要求停止启动或继续受让程序(或任何其他与 HCHK 实体及/或其资产有关的司法、行政或其他诉讼或程序), 包括与 G-News 的临时管理协议(以下称“IMA”); 此外还命令,

裁定: 一旦被告人、被告人的管理人员、代理人、受雇者和律师、以及与被告人及/或被告人的管理人员、代理人、受雇者和律师积极共谋或参与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 G-News 和 Irene Feng) 通过个人送达或其他方式收到本临时禁制令的实际通知, 他们便被临时禁止并被要求停止转移或使用 HCHK 实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那些据称已转移给受让被告和/或由受让被告持有的资产, 而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IMA 已经或可能进行的任何该等资产的转移或使用), 或 HCHK 实体的所有权权益, 除非受托人或法院授权或指示.....

(临时禁制令第 14-15 段) 这些法令段落对承诺遵守命令的被告——受让人 DiBattista 先生和 HCHK 实体——仍然有效。

“第 65(d)规则旨在将普通法原则编入法典, 即被告不得通过帮助者和教唆者实施被禁止的行为来使法令无效, 尽管他们不是原始诉讼的当事人。” *医生协会, Inc. 诉 Reinert & Duree, P.C.*, 191 F.3d 297, 303 (2d Cir. 1999); 见 *Next Invs., LLC 诉 Bank of China*, 12 F.4th 119, 134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 *NML Cap. Ltd. 诉 阿根廷共和国*, 727 F.3d 230, 243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年)。如果未具名方在收到禁令的实际通知后, 为被禁方的利益或协助被禁方而采取行动, 则属于与被禁方积极协作或参

与。 *Havens 诉 James*, 76 F.4th 103, 111–14 (第二巡回法庭, 2023 年); 另见 *Artista Records, LLC 诉 Tkach*, 122 F. Supp. 3d 32, 35–36 (纽约南区法庭, 2015 年)。

拟议干预方寻求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命令, 以允许他们参与受让程序或对受让人提起单独诉讼, 而不会面临被裁定为藐视临时禁制令的风险。从实质上讲, 拟议干预方认为他们与任何承诺遵守命令的被告都没有积极协作或参与, 因此不受临时禁制令的约束。值得注意的是, 在证据听证期间, 面对王先生参与受托人住所外抗议活动并就个人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发表声明的证据, GWGOPNZ 的律师并未对《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提出起诉。

受托人以两个论点反对《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 首先, 他认为拟议干预方缺乏寻求澄清临时禁制令的资格, 因为他们在该对抗性诉讼程序或受让程序中没有明显的利益。 其次, 他认为拟议干预方仍然与 HCHK 实体保持积极协作或参与的关系。

法庭首先考虑的是拟议干预方是否有资格就澄清临时禁制令发起动议这一门槛问题。 “原告必须[1]声称受到了人身伤害, [2]与被告被指控的非法行为有相当的可追溯性, 并且[3]有可能通过所请求的救济得到补救, 才具有资格。” *Hirsch 诉 Arthur Andersen & Co.*, 72 F.3d 1085, 1091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引用 *Allen 诉 Wright*, 468 U.S. 737, 751 (1984), 因其他原因在 *Lexmark Int'l, Inc. 诉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572 U.S. 118, 128 (2014)中被废除) (对原话进行了修改)。“援引联邦管辖权的一方负有确立[诉讼资格]的责任”。 *Lujan 诉 Defenders of Wildlife*, 504 U.S. 555, 561 (1992)。

如上文所述, 法庭收到的记录表明, 拟议干预方在本对抗性诉讼程序或受让程序中均无利益, 因为他们不是 HCHK 实体的真正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因此, 法庭同

意受托人的观点，即拟议干预方没有资格提出《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因此，《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被驳回。

然而，即使复审法庭认定拟议干预方有资格提出《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法庭认为拟议干预方仍受临时禁制令约束。首先，拟议干预方已提出由 GWGOPNZ 的所有人王先生作为 HCHK Entities 的代表行事。(事实 46) 这一陈述得到了记录中进一步证据的支持，这些证据也将王先生与 BC LTD 联系在一起。在与受托人家外的抗议者交谈时，王先生讨论了在纽约 3C 办公室与其他参与抗议运动的人会面的情况。(事实 61) HCHK Tech 在纽约州纽约市哥伦布圆环 3 号有办公室，由 HCHK Property 租赁。(事实 11) 此外，王先生似乎在没有任何贷款协议的情况下，安排新西兰的个人向 HCHK Entities 转移资金，并下令销毁新西兰伊甸农场成员向 HCHK Entities 转移资金的信息。(事实 52-60) 最后，王先生还“协调”加拿大的个人通过 BC LTD 向 HCHK 实体转账，同样没有签订任何贷款协议。(事实 64、65)。

其次，HCHK 实体和拟议干预方的共同目标是破坏这些共同管理的第 11 章破产程序。正如上文所讨论的，王先生讨论了他像是在 HCHK Tech 的办公室为了个人债务人的利益而忙于抗议受托人参与本案的运动。(事实 11, 61) 因此，法庭得出结论认为 HCHK Tech 和 GWGOPNZ 参与了抗议运动。BC LTD 的所有人刘女士和 Shih 先生也通过社交媒体参与了抗议活动。(事实 68、93) 领导所谓的 HCHK 债权人委员会的张律师涉及发起缠诉以骚扰受托人参与本案，以为个人债务人谋取利益。(事实 34-39) 《干预动议》和《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是这一努力的延续。

最后，受托人向法庭表示，Holy City 和 HCHK Entities 的律师正在接受张律师的指示。这一信息和信念是基于与拟议干预方的律师的沟通得出的。在提交给法庭的文

件中，Holy City 和 HCHK Entities 的律师涂黑了接受其指示的人的姓名。这一点令法庭感到担忧。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如果拟议干预方有资格提出《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法庭会澄清：拟议干预方是受临时禁制令约束的一方。如果他们继续进行受让程序或其他程序，将构成对临时禁制令的藐视。

VI. 结论和裁定

出于上述原因，法庭就有权干预和许可干预的请求驳回了《干预动议》，并且驳回了《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据此，特在此

裁定：《干预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60 号）被拒绝；并且更进一步

裁定：《澄清临时禁制令的动议》（电子卷宗 ECF 第 65 号）被拒绝。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康涅狄格州布里奇波特。

Julie A. Manning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District of Connecticut

【曼宁法官签名】